
莱山区第一初级中学防溺水应急预案

1. 报警报告

当得知学生溺水的消息后，现场目击者或第一个得到消息的人，要立即报告学校领导（或带班领导）。学校领导（或带班领导）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组织抢救，并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，同时立即拨打 120、110。

2. 应对措施

（1）在现场的学校领导或教师要快速了解落水的准确地点与基本情况，迅速组织现场有经验的成年人开展救助工作，抢救落水者。

（2）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，与有关部门通力配合，迅速抢救。

（3）当把溺水者打捞上岸后，应先清除口腔鼻孔里的淤泥，再进行抢救。对心跳、呼吸停止者，应及时进行心肺复苏术，尽快恢复其正常的心跳与呼吸。救护车到达现场后，协助医生做好救治工作。

（4）在弄清溺水者的身份信息后，要立即联系学生家长，通报相关情况，陪同家长处理各项后续事宜。

3. 善后工作

（1）善后安抚组应配合家长、医院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工作，并派领导、老师去医院探视、慰问受伤学生。

（2）善后安抚组要认真接待好家长，稳定家长情绪，协助

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、康复、医疗费和保险理赔等各项工作。

(3) 调查处置组要认真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取证、人员排查、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各项工作。

(4) 学校要稳定师生情绪,组织对全体学生进行心理辅导,消除事件对其心理的不良影响。

(5) 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,不断提高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面对溺水事故的自救、他救技能。